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各類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書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經教育部同意以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於學分證明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三、招收對象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班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需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惟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2.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3.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四、開放隨班附讀課程：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及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各系所得擇定可招收隨班附讀之課程。

（二）教育專業課程、博士班課程或各系所有特殊限制不開放之課程不得辦理隨班附讀，但教育專業課程因有前點第三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課程、開放名額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之相關資料，依規定期限提送進修推廣部。

（四）進修推廣部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隨班附讀課程後，公告招生。

五、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數：

（一）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六、招生作業：

（一）由進修推廣部統籌辦理，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進修推廣部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所系，由各所系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開學前二週內，將審核結果送交進修推廣部公布。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推廣部發給學分證明。

八、學費

(一)學分費：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學分費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收費標準收費，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必要之雜費。

(二)課程如有實驗實習或個別指導，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或個別指導費用。

九、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一)授課補助鐘點費：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五授課鐘點費；如因加計隨班附讀學員後，該班修習學生總數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標準，不得加計授課鐘點。

(二)經費分配：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推廣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其他

(一)教師對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規定，應與正式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所系規定辦理抵免。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102年3月5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准，102年3月21日公告。